



“富人被害”的犯罪学考察

——从吴若甫被绑架事件说开去

康均心 孟强

一、问题的提出

2004年2月3日凌晨，因《牵手》一剧走红的演员吴若甫在北京一酒吧门前遭到几个歹徒绑架。歹徒索要500万元赎金。警方仅用22小时就将被绑架的吴若甫和另一名被绑人质杜庆疆营救脱险，成功铲除了以王立华为首的持枪绑架杀人犯罪团伙。据警方透露，王立华等人作案时冒充警察，选定的绑架对象均为家里有钱或开豪华轿车的人。2003年9月，王立华等人在平谷区绑架王某为人质，在获得300万元赎金后将人质王某杀害；2004年1月，这伙绑匪又绑架王某之弟未遂。2004年2月2日，这伙绑匪在朝阳区一歌厅门前，选定一辆奔驰跑车，绑架了驾车者杜庆疆，当得知杜庆疆无钱支付赎金后，气急败坏的王立华一伙又于次日到一酒吧门前，将目标锁定一辆宝马车，将吴若甫绑架。事后，吴若甫本人也承认，他遭此一劫可能源于他的座驾太显眼——一辆崭新的宝马。吴若甫被绑可能仅仅是一件普通的刑事案件，但这一案件也足我国近几年来日趋严重的“富人被害”案件的一个缩影。

在吴若甫被绑之前，我国已出现了一些企业家和明星由于个人财富的急剧增加，其个人安全隐患增加的趋势，针对这些“富人”的恶性犯罪案件也屡见不鲜。如山西海鑫钢铁集团董事长李海仓于2003年1月22日上午，在其办公室里被枪杀。凶犯冯引亮作案后在现场饮弹自杀身亡。案发时，李海仓位列2002年Forbes杂志中国内地富豪排行榜第27名。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总经理刘启闾于2003年1月23日，在办公室被原公司职工林挺才连刺四刀；北京照地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亿万富豪周祖豹于2003年2月12日，在家乡温州自家门口遭歹徒连刺14刀，当场死亡；包头草原糖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华资实业常务董事长、包头市政协委员李刚于2003年7月28日，在一起报复杀人案中不幸遇难；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亿万富豪刘恩谦于2003年8月17日，在家中被劫杀；杭州高新区浦沿镇某集团董事长章某今年1月9日晚走进当地公安局，手里拿着一封信，信里还夹了子弹，信上写着：“当年，你让我进去，现在我回来了；明天上午9点补偿我40万元，你我就谁也不欠谁。不要报警，我这子弹可不是买的，要不，就要你全家的命。”在广东，近年来，一些犯罪嫌疑人利用放置爆炸装置、寄信（有的信中附有子弹、毒物等物品）、打电话、发手机短信等方式，对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大肆进行要挟、敲诈的犯罪案件也呈上升之势。总之，在我国相当一部分省份，尤其是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省份，由于较早衍生出“富人”阶层（这些富人包括前来投资的大老板，也有本地富商），所以，针对“富人”阶层的绑架、敲诈、勒索、抢劫等暴力事件占刑事案件的比例正逐渐加大，针对富人阶层的恶性案件的发生频率也越来越高，虽然这些针对“富人”的犯罪案件的背景各不相同，但凶手们都是以妒忌受害者财富所产生的仇恨作为犯罪的心理基础，在“仇富”的作案动机上非常趋近。诚然，在这些遇害的“富人”中可能不乏“为富不仁者”，在这些案件的凶犯中可能也不乏“老实本分而被逼无奈者”，但无论如何，这些行为对社会公共秩序都是一种严重的危害，是对他人人身权利的严重侵犯，是与一个法治社会的基本精神格格不入的。

据《中国工商》杂志2003年年初的一份调查称：那些可以进入富人行列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最大的心愿，就是“生命安全”，“除了健康以外，他们担心种种不测风云：敲诈、绑架、勒索、威胁……”因此，如何加强对“富人被害”犯罪的防控，已成为了我国当前犯罪控制研究中的一个新问题。

二 “富人被害”的原因分析

（一） 社会阶层结构的高度分化

“我国转型时期出现的经济发展与犯罪同时增长的现象，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后发型的现代化国家在发展的初期由于社会转型和加速发展而出现混乱局面。”^[1]在社会转型期，我国传统社会结构无论是在水平方向上还是在垂直方向上，都发生了迅速的分化，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其中，社会阶层结构的巨大分化无疑是导致我国现阶段犯罪包括“富人被害”的恶性案件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已不再是以前简单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阶层分化度加大，知识分子阶层、管理者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业主阶层、外企业主阶层等逐步形成并发展壮大。农民阶级的阶层分化更加明显，出现了农民劳动者阶层、雇工阶层，农民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业主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和农民管理者阶层等，如此巨大的阶层结构变化，必然要求我们变革旧的阶级阶层矛盾的调适机构及方式并健全新的调适机构和方式，但由于缺乏配套的理论指导与政策法律规章体系的正确引导与规范，阶级阶层分化出现了严重的无序性、紊乱性、不公平性和非合理性，从而导致了阶级阶层之间关系相当紧张以及社会不满情绪的普遍滋生与蔓延，极大地损害了社会秩序的稳定。”^[2]这种巨大的阶层分化以及相应的社会调控机制的欠缺，导致了我国现阶段在经济资源分配上存在着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使得一些社会成员为了个人的利益不择手段地争夺经济财富，损害了社会其他成员的利益，激化了社会成员间的矛盾和冲突，严重时就可能引起各种犯罪行为。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中，一方面是国有企业的职工大量下岗，生活日益窘迫，另一方面是私营业主、个体户以及明星等的财富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阶层之间成员收入的高差距，使阶层间的成员普遍产生相对剥夺感和相对贫困感，虽然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确实有了改善和提高，但别人的生活水平改善和提高得更快，社会在资源分配上不公平，几乎人人都感到自己是被剥夺者，自己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中吃了亏。这种不平衡感对于我国正在经历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来说是一种不利的社会心态，特别是一些年轻人，渴望事业的成功和生活的优裕，但急攻近利，当其目标在短期内不能实现时，正如美国社会学家默顿认为的那样，“当社会成员尽管愿意追求这种目标却得不到正统手段、或他们对正统目标不感兴趣、或对正统手段不重视时，目标和手段之间便处于不平衡状态，形成社会失范。”^[3]所以，在屡屡受挫之后，他们转向依靠非正统的手段甚至是犯罪手段实现自己的目标。尤其是在现实生活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仍在建立健全阶段，导致一些人靠违法犯罪行为跻身“富人”阶层而生活优裕，更是对社会其他成员起着不良的示范作用，从而在人们心目中形成了“在社会转型期，诚实劳动、合法经营、遵纪守法者吃亏，善于投机取巧、钻法律漏洞的人得利”的错误印象，导致社会成员之间由于心理不平衡而产生出相互仇视的心态，当受到不公正待遇而使用合法手段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时，当事人就倾向于采取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进行报复，有明确对象时是针对对方报复，没有明确对象时是针对社会报复。同时，世界上在文史典籍中用赞美的口吻来描述“劫富济贫”的“英雄”的国家中，中国就是其中一个。“中国的文化几乎无条件地推崇每一个打家劫舍的民变领袖，把他们歌颂成‘均贫富’的道德楷模，而完全不正视历史与人性的冲突，不触及‘劫富济贫’过程中非理性的残暴。”^[4]我国古典文学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形象也为这些犯罪分子找到了精神寄托，因此，有些犯罪分子无视自身的好逸恶劳，往往以“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自居，实施针对“富人”的犯罪，劫“富人”的财来济自己的“贫”。

（二） 城乡分治格局拉大了城乡间的贫富差距

由于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分治”的格局至今没有改变，“长期以来人为地分割出城市和农村，用户籍制度将全国人口分为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将几亿农民拒之于城市之外；用统购统派制度把吃的粮食也分为农业粮和商品粮，让农民供养市民；用劳动制度把人分为工人和农民，又将农民拒之于工厂之外；用工资福利制度把人分为有权享受的和无权享受的两种人，最后将农民拒之于一切社会保障的制度之外……”^[5]这种给予城市、市民和农村、农民完全不同的待遇的体制，在城乡之间人为地划定

了“楚河汉界”，成为中国亿万农民无法逾越的鸿沟，这样每个农民自打从娘胎一降生就成为了这个社会上的“二等公民”，无论在教育、医疗、劳动保障、养老等这些社会待遇上，还是在流通、交换、分配、就业、赋税等这些经济待遇上，都与城里的市民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同时，随着中国改革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国家政策逐渐向城市倾斜，对城市的投资比例逐年增加，城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农民收入的缓慢增长形成鲜明的对比。据统计，1979年城市职工平均工资为615元，而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34元，市民平均工资已经是农民纯收入的4.5倍；1999年城市职工平均工资增加到8346元，而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虽然也得到了增加，也仅为2210元，市民平均工资比农民人均纯收入高出了6136元。尽管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但农民承担的税费的负担却增长迅速。据国家农业部统计，1995年农业两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比上年增长19.9%，向农民征收“三提五统”费用，比上年增加了48.3%，而承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等各种社会负担，比上年则增加了52.22%，全国有1/3的省、市、自治区的农民负担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的界限，再加上有些村镇干部横征暴敛，中饱私囊，农民的实际负担远远超出了统计的数字，于是，出现了农民一年忙到头仍收入微薄，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涌入城市，用他们辛苦打工赚来的钱来缴纳各种各样的税费的现象。但由于城市的就业容量有限，并非每个进城的民工都能找到工作，长期找不到工作，使其生活陷入举步维艰的状况，生活的压力迫使一些人铤而走险，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对于那些有幸找到工作的民工而言，他们的命运也并非一帆风顺，由于农民的地位低下，其权益长期无法得到保障，所以，他们打工赚来的辛苦钱也成为一些人眼中的猎物，坑害民工、欺骗民工、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频繁发生，而这些粗暴践踏民工的权益的事件却无人问津。于是，一些被压迫者、被侵害者在其权益无法得到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决定对于压迫者、侵害者甚至社会采取了报复性的行为，以发泄他们的不满，针对“富人”的恶性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贫困对富裕的报复、乡村对城市的报复、落后地区对发达地区的报复。所以，在探究“富人遇害”的案件时，除了谴责和痛恨外，也不得不对以上原因予以深入考虑。

（三）现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严重滞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综合治理，就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法律的各种手段，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教育和改造违法犯罪的人，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稳定的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6]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曾经由于其高度的社会化和在维护社会治安上的显著效能受到过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原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依赖的政府权力强化和社会资源的高度集中逐渐出现弱化的趋势，经济体制的改革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的单一经济结构，出现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三维并存局面，经济实体的形式也不断变化。这种经济体制改革使经济实体结构（如厂矿企业、城镇个体户、农村承包专业户）在市场经济和激烈的竞争氛围下，极端强化了各自的社会再生产职能。与此同时，却大大削弱了各自的社会控制职能。而我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则没有针对形式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所以，出现了社会各部门名义上齐抓共管，但实际上大家都不管或不能管的僵局，导致我国现阶段社会治安微观失控，犯罪率上升，虽然为改善社会的治安环境，降低犯罪率，我国进行了数次“严打”，但往往是“严打”之后犯罪率仍居高不下或暂时下降后又迅速回升，使“严打”的效果大打折扣。

在对长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不断进行总结和反省的基础上，公安机关提出了建立“以动制动，以快制快”的城市犯罪防控体系的设想，即110+治安巡逻+安全文明小区的犯罪防控模式，但这种模式，究其实质，无非是国外预防警务（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策略的翻版，其最大的缺陷是仍然沿袭了过去那种以警察组织为主要（甚至惟一）功能实体的防控体制。^[7]而市场经济在推进经济发展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使犯罪的数量、手段、形式、特点、侵害对象等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相应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机制也必须适应形势变化而不断改进，所以，单枪匹马式的犯罪防控策略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一些犯罪也因此而未能得到及时的惩处。同时，对于易受犯罪侵害的高危人群未给予充分的重视，在实践中，作为警方的保护对象，无论是富豪或者普通人都不可能有任何的例外，从这方面讲，警方对这些易受犯罪侵害的高危人群的保护大多是滞后的，即通常是在极端事件发生之后才能予以保护，从而导致了针对这些人群的犯罪有愈演愈烈之势。吴若甫被绑事件就向我们传递出这样的信息：富人有其自身的富裕标记——高档轿车，显然，这种富裕的标记为他们引来的祸患远远大于其本身的名人身份。在中国，“富人遇害”的案件并没有被视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或治安问题，因而未引起社会的重视，但富人的巨

额财富对媒体和公众具有强烈的刺激效应，对一些犯罪分子而言，这种刺激效应更为明显，于是犯罪分子为得到“富人”所拥有的能够满足他们胃口的金钱不惜对“富人”实施绑架、杀人等严重犯罪，加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具体措施的不足，使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对“富人”的犯罪得到了实惠，在侥幸心理、打击不力和现实“成功案例”的指导下，“富人遇害”案件增加也就不足为怪了。

（四）“富人”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

我国现阶段的“富人”并非像国外的多数富豪那样，出生于名门望族，从小生活在自己独立的社会圈子里，和普通人没有密切的联系，而是多数来源于普通家庭，靠自己的奋斗努力发家致富（不管是诚实的还是不诚实的），他们来源于普通人，发迹于普通人的背景，使他们习惯于普通人社区的生活。而且受中国传统文化中谦恭思想的影响，认为“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枪打出头鸟”，所以，并不像国外富人那样显示自己的财富，住在远离普通人社区的独立区域，雇佣私人保镖，在家里安装先进的安保设备，中国的富人更多的时候是不愿暴露自己的财富，尽量使自己的财富不引起他人的注意，如，通常选择住在接近普通人社区的地方，甚至选择普通人社区居住。但其独特的社交领域又使其不得不显示自己的财富，如高档服饰和轿车，这种矛盾使中国现阶段的“富人”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一方面不愿或不敢显示自己的财富，一方面又不得不显示自己的财富，而这些“富人”的巨额财富往往对一些犯罪分子有着巨大的诱惑力，同时，他们生活的社区之中除公共安全系统，比如保安和警察外，又没有特殊安全防范措施，所以，他们面临紧急情况的可能性会比普通人大得多，但多数富人对待自己的所面临的危险，却持一种“讳疾忌医”的心态。Pinkerton 公司亚洲区总监Bradley Allan 说，“他们（注：富人）认为这等倒霉的事不会降临到自己身上。”如香港富婆龚如心的丈夫王德辉1983 年曾遭到绑架，龚如心付出1100 万美元赎金，使王德辉获释，1990 年，王德辉再度被绑，在家人付出3300 万美元赎金后，王德辉却下落不明，香港法院1997 年宣布王德辉死亡。绑匪之所以如此容易得手就是因为王德辉在遭到第一次绑架后心态未改，以至第二次遭绑架时也丝毫没有防范。有些富人虽意识到自己的危险，也采取了一些安全防范措施，如雇佣私人保镖等，但却由于徒具形式而不能起到安全防范的效果。如司机——往往是自己的熟人或亲戚——兼任个人保镖，这在中国商界是个普遍现象。在专业安全顾问人士看来，司机充当保镖的情形其实很不安全。往往是在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时，未受专业训练的司机并不具备保护能力，一旦事发，司机通常是开车先跑了，置保护对象于不顾，使“富人”处于孤立无助的境地，使犯罪分子轻易得逞。

三、“富人被害”的防控

（一）大力发展生产力，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虽然各个历史阶段的具体发展状况都存在着自己的特殊性，经济的发展状况和犯罪率的高低并不具有直接的、机械的对应比例关系，但毋庸置疑，生产力的发展对控制犯罪在某种程度上还是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管子在《管子·八观》中提到，“国仓空虚，而攘夺窃盗残贼进取之人起矣。故曰：观民产之所有余不足，而存忘之国可知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可以摆脱长期困扰我们的贫穷落后的局面，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能力，开辟更加广阔的生产领域，解决更多人的就业问题，减少待业、无业人员给社会带来的不稳定因素。使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从而为缓解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些主要矛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管理机制也会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进程也会逐步加快，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治化的轨道上良性发展，同时，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还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提高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进而可以有效地抵制西方腐朽思想的侵蚀，为减少、预防和控制犯罪提供重要的保障。

“富人被害”案件的增加，究其原因是由于我国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使所有的地区和所有的人在同一时间和同等程度地富裕起来，所以，只好实行支持和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而中国传统思想是

“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中国人历来反对贫富分化，对于“富人”持一种敌视的态度。更况且，由于我们的市场经济的各项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一些投机取巧、钻法律漏洞者迅速发家致富，而相当一部分诚实劳动者、合法经营者却日益步履维艰，尤其是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负担日益加重，农民权益长期得不到维护，农民的生活日益艰难，无形中增加了普通人对于“富人”的敌视情绪。而通过生产力的发展，就可以增加社会财富，这样分配给每个成员的份额就会增加，而且国家还可以有足够

的力量从公共设施、公共积累上，从公共产品的提供上，支持和保护社会的弱者，缩小社会成员间的贫富分化。对于农村而言，生产力的提高就意味着对农业投入的增加，以及农民负担的切实减轻，从而保证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的人均收入和城市市民的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会逐步走向成熟，管理机制和法治机制不断完善，使那些通过投机取巧、钻法律漏洞，甚至实施违法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治，诚实劳动者、合法经营者走向富裕，同时运用税收等经济杠杆来调节社会成员间的收入差距，达到使整个社会朝着健康有序方向发展的目的。

（二）重构社会心理平衡系统和调控机制

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打破了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习惯和思维定势，导致社会成员暂时的心理失衡，这是人们对社会变革所导致的利益不均衡现象的一种特殊反映形式。社会成员的心理失衡为犯罪心理滋生提供了广泛的背景、基础和前提，在这种失衡心理的支配下，一些人仇视“富人”，仇视社会，进而实施了针对“富人”的犯罪。因此，要有效地控制“富人遇害”案件的不断发生，就必须重构社会心理平衡系统和调控机制。虽然重构社会心理平衡系统和调控机制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社会心理失衡，但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使社会心理失衡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把其对社会治安的消极影响和犯罪的增长限制在最低点。首先，对社会心理失衡的调适与控制，应建立一种有控制作用的“社会安全阀”机制，以缓解社会成员的心理压力，同时也有助于防止风险升级与促进社会稳定。“社会安全阀机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扩大覆盖率。2. 上下沟通机制。通过建立经常性的上下沟通制度，使群众具有利益表达、意见反映的正常渠道。3. 第三方“调停机制”。没有“第三方”的冲突，双方容易采取极端态度与行动。“第三方”调停有利于降低不合理性、排除非理性、试探解决方法、体面退让等。4. 冲突制度化机制。即通过法律等手段，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容忍冲突的发生，并建立起冲突的规则，减少其造成的损失。主要是解决冲突合理性与处置方法规范化两个问题。5. 分配调节机制。经济发展的同时，还需要改善分配，保证大多数人受益”。^[8]建立了“社会安全阀”机制，就可以保证社会心理平衡系统和调控机制在能够容纳和引进各种新体系的同时，也具有了交换、沟通、修正、反馈和排泄等功能，从而保证社会心理始终保持在一恒定压力值范围之内。同时，通过宣传、示范等方式提高人们对政策的理解力和心理承受力，增强社会成员的免疫力，防止社会转型期的各种混乱和失调引起社会成员的心理失衡。我们也应借鉴一些西方国家的先进经验，这些国家在每次重大决策实施之前大都要将该决策公之于众，并按照反馈回来的信息，对决策不断修改、调整和预测将来可能遇到的问题。社会成员通过这种对决策过程的广泛参与，无形提高了人们对政策的理解力和心理承受力，因而该决策实施中所遇阻力和由之导致的混乱也相应减少。此外，“重构社会心理平衡系统和调控机制应致力于将社会心理失衡的放大诱因进行缩微，将社会心理失衡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开展咨询服务，排除心理障碍；敞开言路，提高心理闭限；协商对话，实现心理沟通等等。”^[9]

（三）完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社会奖惩机制

法治化进程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法治化的最终目标是建立法治社会，依法治国。法治的意义不仅在于剑锋锋利，而且在于警示高悬；既要解决现实问题，更要解决根本问题，达到惩前毖后的目的。而完善的规范体系、完善的规范则是法治化的根本前提。“我们正在进入一个以自主选择 and 适应性为主的社会，有效的规则成为被分化的社会群体稳定的内在识别符号。因此，要寻找一种能够切合国家与社会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将体制性规范和内生性规范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一种既能发挥行政效力，又能适应社会要求的思想和制度。”^[10]我国现阶段“富人遇害”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犯罪分子认为“富人”之所以能发财致富是利用法律法规的漏洞，是建立在损害社会其他成员利益的基础上的，因此，自己“取走”“富人”的不义之财并无不当，实际上，有些“富人”的财富也确实是通过打“法律的擦边球”而获得的。所以，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就可遏制打“法律的擦边球”现象的发生，使“富人”真正是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者，这样就可以消除一些社会成员的不平衡感和仇视感，减少矛盾和冲突，使社会成员间能和睦相处。当前，完善法律法规可从以下方面入手：1. 各类法律法规的内容要协调、配套，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与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树立起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权威。2. 制定新的社会规范一定要有可操作性，使规范的正当性与实施能力有效结合，注意对约束对象的社会动态监测，通过法律法规可操作性的提升，引导人们改变传统观念，适应新规则，强化遵守社会规则和社会秩序意识。

同时，也要注意建立有效的社会奖惩机制，真正做到“有错必罚，有功必奖”，严厉打击非法收入。我国传统文化中对于遵守规范的人通常用道德人来表示，道德人对道德产品（道德行为和道德服务）存在

特殊的偏好，并以道德产品为消费对象，道德人向他人提供道德服务而自身从这种服务中得到满足；而现代经济学理论将人看成为最大限度追求自身福利满足的经济人。虽然道德人的道德行为会惠及一般人，促使一般人甚至整个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但道德人也并不是与经济人相对立的一个范畴，道德人同样追求自身福利的最大满足，与一般人所不同的是，道德人对利益有着超出经济范畴的宽泛理解，对何为自己的最大利益及如何实现自己最大利益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根据对道德人的经验观察表明，偏好道德产品的消费，只是对道德人表面特征的揭示；其实，在道德人道德行为的背后，隐藏着追逐巨大经济利益的深谋远虑。”^[11]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社会奖惩机制使道德人获得其预期的利益，否则，就可能引起道德人放弃道德，放弃社会规范进而实施越轨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在一个人们行为缺乏行为规范的社会中，会引发大量的交易成本，造成社会资源浪费性使用；而一个由守约人组成的社会，则可大量节约交易成本，使社会有限的资源获得更有效的配置，使有限社会资源获得节约而用于可以增进社会福利。守约行为的外部正效应和道德社会的低交易成本，是人们始终呼唤遵守社会规范的深层原因。制止失范，主要不在于舆论的谴责，而在于机制。规范总是与生活环境相关的。建立行之有效的社会奖惩机制，使失范者承担其成本，是制止失范的根本措施。”^[10]

（四）改进犯罪控制的体系和具体措施

犯罪是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是社会诸矛盾的综合反映。因此，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和埃米尔·迪尔凯姆等一些著名的哲学家、犯罪学家都认为，要解决犯罪问题最主要的是从改造社会入手，没有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要从根本上控制犯罪率的增长是不可能的。而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无疑对维护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效果却随着近几年犯罪率的持续上升而倍受置疑，究其原因，问题在于当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防范体制和某些对策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影响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的发挥。原有的社会防范网络和防范机制，有的已解体，有的已名存实亡，即使仍在发挥作用的，也有日渐削弱的趋势，因而影响了综合治理效果的发挥。因此，要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就必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社会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改革开放的社会防范网络和防范机制，这个机制是包括“行政管理、道德规范、法纪规范、物质利益等要素构成的协调社会生活和社会管理的组织体制体系。”^[12]而建立新的犯罪防范体系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将治安管理社会化，使社会的各种控制功能协调运作，充分发挥社会控制各要素的整体效应，而不能把社会治安的重任仅仅委诸于公安司法机关。当然，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安治理的专门机关在社会治安的治理上应当发挥其积极的作用，如加强公安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思想素质，扩大治安巡逻范围，真正体现出110及时快捷的特点，做到早发现、早处理，等等。同时，也要摒弃治安综合治理中重行政手段，轻法律手段和道德手段，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在治安管理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的做法，充分发挥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在治安综合治理社会控制体系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道德规范的约束力和法律规范的强制力来规范和消除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不良倾向和违法犯罪行为，达到单一的控制要素无法达到的整体效应。

同时，针对近些年来基层治安保卫组织作用的减弱，公众的治安防范意识淡薄等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防范机制，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成功经验，如各种形式的治安承包制、群众治安联防组织、保安服务公司等应当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积极推广；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缺乏有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和机构，无法集中调动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各种要素和协调各要素作用的发挥，致使许多有效措施难以落实等不足，应当加强理论研究，不断创新，探索出适应新形势和各地特点的新方法。总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真正体现其社会性，通过建立起一个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防范机制，为改革开放提供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五）加强“富人”的自我防范意识，使私人保镖职业化

近几年频繁发生的“富人被害”的恶性刑事案件，对富豪们心理上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富人”增加自身安全防范方面的投入也成为必然。于是，“私人保镖”这个消失数十年的行业重又出现。据了解，在广州这个“先富起来”的城市，在一些文艺界名人、企业家和各行各业的成功人士，特别是外企、私企的老板的身旁活跃着一批“私人保镖”，他们时刻伴随在“老板”左右，时刻准备着与可能出现的危险进行一番决斗。据最新的测算表明，当下中国有亿万富翁1000人，百万富翁300万人。其中不少人都在考虑自身的安全问题。仅在上海，据估计未来10年内，随着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将至少需要60万“私人保镖”。但由于私人保镖目前尚未获得我国法律承认，大部分的时间，这个行当几乎是在与法律“打擦边球”中生存。如广州出现过私人保镖公司，但很快就被政府取缔。知情者称，一些城市现在提供私人保

镖服务的公司多处于地下状态，打着“商业礼仪”等招牌，名不正言不顺，供给和需求之间存在着天然障碍。有人因此将私人保镖称为“跨在法律界碑上的人”。所以，一些真正需要安全护卫的“富人”要么通过地下的私人保镖公司雇佣保镖，要么通过并不专业的方式寻找保镖，如，到武术学校，挑出几个优秀的，让他们打架，最会打架者被录取，或者物色优秀的退伍军警作保镖。“事实上，懂功夫只是保镖素质的一小部分，保镖最重要的是要懂得察看情况，分辨人物。在危机面前，首要问题是尽快带客户安全离开，而不是留在那边打架。”在深圳开设了一家保镖培训班的高粤国际保安有限公司一位安全顾问说。这种非专业的保镖在大多数场合仅仅沦为“富人”的一种身份的象征，而并不能满足保护其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需要。

此外，保镖行业的非职业化也使保镖有一种“如履薄冰”的感觉，在面临着“老板第一，法律第二”还是“法律第一，老板第二”这样的问题时，往往难以抉择，有的保镖因不能完成老板提出的“非分要求”，被老板解雇；有的保镖被老板认为“不够忠心”，频频失业；而更多的保镖则因为时刻“以老板的安全为中心”而屡屡与法律发生摩擦。所以，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镖行业规定上的欠缺，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保镖行业的无序状态和一批“打手”、“黑保安”的存在，给社会公共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危害。而在西方国家，私人保镖已成为一种像律师或医生一样的普通职业者，私人保镖与普通公民一样，所有对普通公民适用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私人保镖同样适用，私人保镖所能做的只是被动的防御，而不可能是主动的进攻，他们的任何暴力行为都应该控制在刑法所规定的正当防卫范畴内，否则就是犯罪。同时，私人保镖业在填补社会治安管理机制中的空白，弥补官方警察力量的不足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所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新鲜事物，我们不应对其“趋之若鹜”，应运用法律的手段对保镖业予以法律规制，在发育之初就引导其走职业化、规范化的道路，既达到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保护“富人”作为社会成员的权利，防止“富人遇害”的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又使保镖不致沦为一些不法之徒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富人”阶层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产物，究其实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他们不能因其财富的增加而游离于社会规范之外，他们必须像其他社会成员那样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对于他们的作为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权利也应当给予充分的保护。所以，如何有效控制针对“富人”的犯罪也应当成为我国犯罪控制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函待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宫自刚.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整合与犯罪控制[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3, (2).
- [2] 康均心. 我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犯罪与犯罪控制 [A]. 犯罪学论丛 (第1卷) [C]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445.
- [3] 乐国安. 越轨行为诱因辨析 (J). 社会学研究, 1994, (5): 105 - 107.
- [4] 金山. 富豪遇害背后的文化阴影来源 [N]. 海峡消费报, 2003 -1 -13.
- [5] 陈桂棣, 春桃. 中国农民调查 [M]. 北京: 人民文艺出版社, 2004, 178.
- [6] 王仲方, 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A]. 犯罪学论丛 (第1卷) [C]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353.
- [7] 宋践. 当前我国犯罪及控制 [A]. 犯罪学论丛 (第1卷) [C].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456.
- [8] 康均心, 现代化与犯罪— 关于我国社会稳定性评估与犯罪控制方暇 [J]. 法学评论, 1998, (6)
- [9] 赵玲. 试论犯罪的控制对策 [J]. 开封大学学报, 2003, (3)
- [10] 樊平. 社会转型和社会失范: 谁来制定规则和遵守规则 [EB / OL] [http : : //www.chinese sociology .](http://www.chinese sociology .)
- [11] 郭剑雄. 道德人的经济学检验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7, (2): 35 - 36
- [12] 雷雷.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战略 [A]. 犯罪学论丛 (第1卷) [C].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377

(康均心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更新日期: 2007-2-12

阅读次数: 580

上篇文章: 科技手段真能杜绝刑讯逼供吗?

下篇文章: 洗钱犯罪及其控制

